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16號

原告 環峰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明雅

原告因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台灣薄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2087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42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曾右喬